

改善办学条件-基础设施改造-
附属用房修缮改造工程
(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ZTYX-2017-F31555)

采 购 人: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2
二、投标须知.....	5
(一) 总则.....	5
(二) 招标文件说明.....	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五) 开 标.....	14
(六) 评 标.....	14
(七) 授予合同.....	17
(八) 其他.....	18
第二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20
第三章 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27
第四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30
(一) 投标函格式.....	31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3
(三) 设计费投标报价.....	34
(四) 人员情况表.....	35
表 1: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35
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简历表.....	36
表 3: 业绩表.....	37
(五) 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38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39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 招标基本情况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条件-基础设施改造-附属用房修缮改造工程(设计)
2	建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普安店 29 号
3	建设规模	见本文件第三章
4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人: <u>北京农业职业学院</u> 招标代理机构: <u>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联系人: <u>张老师</u> 电话: <u>51908195</u>
5	项目审批文件及项目批复金额	XM-0000157102170718027 项目批复金额: 138.5852 万元人民币
6	规划批准文件	无
7	预计投标周期	发售招标文件: 2017 年 7 月 28 日起 2017 年 8 月 4 日止(节假日休息), 每天 09:00-11:30, 13:30-16:0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8 日 14:00 整(北京时间)。
8	招标范围	详见设计任务书
9	供应商资质等级要求	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含)以上或建筑装饰专项甲级(含)以上资质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投标预备会议	无
12	踏勘现场	无
13	供应商疑问及澄清	接收疑问截止时间: <u>2017 年 8 月 7 日 16:00</u> 时前 采购人澄清发出时间: <u>2017 年 8 月 8 日 16:00</u> 时前 供应商收到确认时间: <u>24</u> 小时内
14	设计费计价及特殊的报价规定	(1) <u>设计费控制金额: 57658.42 元</u> (2) <u>设计费计价标准: (应符合原国家计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其基准价根据本规定计算, 浮幅度为上下 20%</u>
15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16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7	投标保证金金额	1150 元整；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于投标截止日期一天前缴纳（汇款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缴纳账户：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18	供应商的备选方案	不要求
19	投标文件份数	技术标：一份正本，贰份副本 商务标：一份正本，贰份副本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须是盖章后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20	技术部分编制要求	具体的编制要求：技术方案采用 A4 纸张打印装订； 图纸采用 A3 纸张打印装订；
2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13 室 投标时间：2017 年 8 月 18 日 13: 30-14:0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8 月 18 日 14:00 整（北京时间）。
22	开 标	开始时间：2017 年 8 月 18 日 14:00 整（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13 室
23	设计方案陈述	无
24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25	设计责任保险	采购人 <u>（不要求）</u> 中标供应商提交设计责任保险
26	未中标补偿	无

二、投标须知

本项目设计招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总则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

见设计任务书

（2）招标范围

见设计任务书。

2.资格合格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服务和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
- （3）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 （5）供应商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
- （6）供应商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7）供应商须具备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9项要求的设计资格。

3.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 （1）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地点

组织投标预备会议。会议的目的是澄清疑问，解答供应商提出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问题。供应商应派代表准时参加。会议提出并解答的问题，采购人应以书面的形式提供给所有供应商，并做为招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

- (2) 采购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12 项所述时间，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 (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4)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二) 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第二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 第三章 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 第四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 (2) 除 (1) 内容外，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13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13 项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按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13 项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电子版光盘四部分组成。

(2)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三章“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部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9 条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投标文件电子版须是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11. 投标报价

(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 报价标准及依据

采用（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及相关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进行报价，浮动幅度为上下 20%。

2)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方案深化设计及施工图

设计费用。涉及到精装修设计的设计报价，在投标时须明确取费比例。(投标报价应采用投标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

- 3) 如有报价的补充规定，见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14项。
-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要求进行设计的全部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3) 供应商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下、下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供应商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2. 投标货币

- (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见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15项。

13.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4.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
- (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方式。

(3)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注：a、投标保证金如为电汇，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汇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将电汇底单传真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b、投标保证金须以项目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c、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号文件精神，投标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 项 (1)、(2)、(3) 的规定, 随附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予以拒绝。

(5)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在退还保证金前, 中标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交合同副本 3 份并交纳中标服务费)

(7)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

(8) 办理支票形式退投标保证金的手续时须持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未中标单位开具的退投标保证金金额即投标时的保证金金额, 格式参照下表)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

办理电汇形式退保证金的手续时, 须提供退保证金单位的账户信息给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

(9)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 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附表: 以支票形式退还保证金格式:

收据	今收到: <u>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交来: <u>退还保证金</u> 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公章: _____ 交款人: _____ 收款人: _____
----	---

说明:

✓ 本收据应使用正规收据(打印此表无效)如无收据可使用资金往来发票, 内容参照上表填写;

-
- ✓ 如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暂停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 ✓ 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对此的最终解释权。

15.供应商的备选方案：无。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数据表”第 19 项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份数。
-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 (4) 供应商如对投标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除设计方案图册采用 A3 规格外，其他都用 A4 规格）。
- (2) 供应商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与副本封装打印样式要统一；投标函及投标文件电子版须单独密封。
- (3)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
 - 1) 写明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 2) 注明下列识别标记：

①工程名称:

② 年 月 日 9:00 整（北京时间）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 (4)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 18 项（2）规定情况发生时，采购人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供应商地址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7.1 款、第 17.2 款和第 17.3 款的规定装订和注明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 (6)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面及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 (7)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20 项所规定的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 (8) 对设计方案、图纸的打印格式、制作要求等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18.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21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21 项规定，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 (3)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

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7 项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 (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开 标

20.开标

- (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22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
- (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采购人不予接受：
 - 1) 逾期送达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开标程序：
 - 1) 开标由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 2)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3)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设计周期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4)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 (5) 采购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 评 标

21.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 (1)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专家总人数的 2/3。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

有关评标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评标的内容与程序

(1)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2) 评标程序如下：

组建评标委员会 → 评委预备会 → 初步评审 → 详细评标 → 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对进入详细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打分，按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值算术计算出的数值即为供应商的得分，依据供应商得分多少确定其排名次序。

23.投标及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废标），不再进入详细评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 2)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3) 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报价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勘察设计取费标准，或低于成本恶性竞争的；

(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 1) 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 2) 以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24.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 (1)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规定的设计方案是否提交，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 (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4)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如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23 项规定采用方案陈述，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分别对其设计方案等技术文件的设计思想、理念进行介绍和说明，供应商介绍时间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提问时间按表中规定的时间执行。供应商在对其设计方案等技术文件介绍时，不得介绍企业名称、设计人员及设计过的项目、代表作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提问时，不得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也不得明确指出其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 (2) 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供应商发出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对质疑函中的问题进行逐一书面解答，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提交。如供应商不提交对质疑函的书面解答或其书面解答不为评标委员会接受，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6.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确定供应商的排名。
- (2)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依次推荐排名位于前一至三名的

合格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 (4)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在排名位于前 3 名的第一名合格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如果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主动放弃其中标资格或因未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而被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则由排名第二的供应商获得中标资格，如此类推；如果前 3 名均放弃中标资格或被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 授予合同

28.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 (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29.中标通知书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要求提供保证金的，要在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5 日内

退还。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 (2) 公示后未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为不中标，采购人负责通知但不负责解释未中标原因。

30.设计合同的签订

- (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设计合同。
- (2) 中标供应商如因自身原因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0 项 (1) 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设计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的设计转让（转包）给他人。

31.设计责任保险

无

(八) 其他

32.未中标投标文件的返还

- (1) 采购人不返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2) 使用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内容，应付相应的费用。

33.未中标补偿：无。

34.中标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即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执行。中标服务

费只收现金、支票、汇票。中标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保证金。

第二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填写)

设计 证书 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
设计, 工程地点为_____ ,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互相能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根据行业特

点填写) _____ 工
程, 工程总投资 _____ 万元, 本合同内容施工图设计(含初设), 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提交设计图纸 10 份, 其中初步设计图 2 份, 施工图 8 份(含设计概算);

提交日期为: _____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暂定为¥ _____ 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 由双方商定。

7.2 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 最终结算以审计和双方协商一致的金额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计算方法: 按国家计委及原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规定执行, 取费基数按照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为基准, 调整系数及浮动值与投标时一致。

8.2 支付方式: 提交施工图时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80%, 计万元, 剩余尾款待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设计人二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经办人：

合同经办人：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第三章 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设计依据:

1. 建筑制图标准 GB/T50104-2010
2.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GB50352-2005
3.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05
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5.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04

二、工程概况

本附属用房修缮改造共 7 处用房，共计建筑面积 501.91 平方米；工程总投资约为 128.59 万。

三、设计要点:

1. 原结构形式、建筑面积保持现有状况。
2. 建筑应体现实用、明快的特点。
3. 设计手法讲求人性化设计，完美性和实用性。

四、设计内容及标准:

1. 拆除原有彩钢聚苯屋面板、墙面板，更换彩色压型钢板玻璃丝棉夹芯复合板。
2. 更换门窗。
3. 局部修补破损墙面、地面、吊顶天棚。
4. 更换灯具、开关面板等。

五、技术指标及要点:

1. 按照现行规范执行，符合防火材料的规范要求。
2. 彩色压型钢板玻璃丝棉夹芯复合板，芯材采用玻璃丝棉，燃烧等级 A2。

六、需设计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1. 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现场验收工作；
2. 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材料样板的确认工作；
3. 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整个工程的设计变更工作；
4. 参加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
5. 参加由建设单位主持的需由设计人参加的相关工程会议。

七、设计周期

本项目设计周期为：15 日历天

八、设计成果要求

施工图设计应包含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设计文档需装订成册，图册需要包含图纸目录，图纸采用 A3 纸装订图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一) 投标函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设计招标的(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招标编号为_____，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 (大写)_____元人民币。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 (职务和职务) 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 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 包括: (1) 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投标文件; (2) 其他资料。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时) 及有关附件。
2.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组建项目设计组, 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设计周期 (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3. 如果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设计保险, 我方将在签订合同后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 % 的设计保险作为我方的设计担保, 如我方的设计出现其规定不应出现的缺陷, 采购人可以据此要求其进行赔偿。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13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日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其他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事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 _____ (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 _____ (代表人盖章、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_____ (小写) 元人民币		
设计周期	_____ 日历天		
备注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 _____ (代表人盖章、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在此授权我公司的 ,
其身份证或军官证号码: , 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 以
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投标的以下事宜:

1.
2.
3.
-

本授权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 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 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 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签章)

身份证或军官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三) 设计费投标报价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设计费报价	(与投标函相同)
设计费计算依据 及计算过程	
备注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 _____ (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人员情况表

表 1：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投标申请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 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主要设计人员包括：总设计师、工程主持人、建筑、结构、设备、电气等专业负责人)

投标申请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投标申请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设计人员的职称证、执业注册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表 3：业绩表

一、投标供应商近三年设计业绩表

序号	设计完成时间 (年月日)	设计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项目负责 人	其他说明
1					
2					
3					
4					
5					

要求：投标企业业绩需附上设计合同书的首页和末页复印件，并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二、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设计业绩表

序号	设计完成时间 (年月日)	设计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项目负责 人	其他说明
1					
2					
3					
4					
5					

(五)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1.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税务登记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若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3. 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 可以提供本单位 2016 年度经会
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
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2) 如投标供应商无法提
供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 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三个月内有效,
如有“复印、涂改无效”等字样投标供应商提供复印件无效)加盖投标供应商公
章。(3) 招标采购单位有审核以上材料原件的权利;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
具的证明等, 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自行编写无效, 且限开标前 3 个月内任
一个月有效);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任一月依法缴纳税
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自行编写无效);
7. 信用记录: 按照财库〔2016〕125 号要求,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
购活动的。注: 本项目的不良信用记录是指近 3 年(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至投标截
止时间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gp.gov.cn)已经公布的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信用记录查询
结果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一、为加强对工程勘察评标工作的管理，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应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评标方法。

二、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的代表和受聘的经济、技术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承担。

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为 5 人，其中受聘的经济及技术专家不得少于 $2/3$ ，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三、招标人应按综合评估法评审，原则上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综合得分前 3 名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人可以依据国家有关法规组织定标。

四、如果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主动放弃其中标资格或因未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而被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则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资格，如此类推；如果前 3 名均放弃中标资格或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五、评标分值分配如下：

1. 技术部分：设计方案 90 分。

2. 商务部分：投标报价： 10 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为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的总和。

六、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可决定是否否决全部投标。

七、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得分表（满分 9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1	设计方案符合性指标	31 分	是否符合改造方案要求	0-10 分
			是否符合标书提出的指标要求	0-10 分

			是否合理利用现状条件	0-5 分
			方案内容是否齐全	0-6 分
2	方案设计可行性	12 分	符合施工要求, 有可操作性	0-6 分
			设备及材料是否造价经济, 美观实用	0-6 分
3	设计周期	12 分	设计周期满足招标要求	8 分
			能够提前完成	9-12 分
4	相关业绩	15 分	类似项目设计业绩, 每提供 1 个得 3 分	0-15 分
5	技术服务措施及承诺	10 分	服务措施及承诺内容科学、全面, 服务质量高	0-10 分
6	人员安排	10 分	针对本项目设计人员安排合理	0-10 分
			技术部分得分合计	
评 委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一)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 满分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供应商如为联合体,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 可以给予 2%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双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监狱、戒毒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但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九、评分记录表

表 1

技术部分的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供应商编号:

序号	评 分 项 目	得 分	详 述
1	设计方案符合性指标		
2	方案设计可行性		
3	设计周期		
4	相关业绩		
5	技术服务措施及承诺		
6	人员安排		
评 委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技术部分满分为 90 分

表 2

设计费报价的评分表

工程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 编号	投标报价 (元)	与基准价比 %	得分
基准价				

注: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全体评委签字:

表 3

个人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各评分分项项目	各单位得分		
		投标供应商编号		
1	技术部分			
2	商务部分			
3	合计得分			

评标专家签

表 4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供应商 名称	得分 投标供 应商编号	评 标 小 组 成 员					得分	名次排列

注: 表中“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是评委会各成员对各投标评分之和除以与该项评分的评委会成员总人数的平均数;

全体评标委员签字:

表 5

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评审内容	投标供应商序号					
	1	2	3	4	5	6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书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财务状况报告						
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证明						
按规定提交足够投标保证金						
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价格固定唯一, 且没有超过设计费控制金额。						
结论						

1. 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合格, “×”表示该项不合格;
2. 当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 以一票否决的原则确定结论。
3. 供应商有符合性检查表中任一条不合格, 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分。

评委签名:

日期:

友情提示信息：

1. 如需以电汇形式退回保证金，需提交（或发电子邮件至 9418472@qq.com）以下材料：

在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汇款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收据复印件）上写明退还 ZTXY-2017-（项目编号）保证金并写明投标供应商全称、开户行信息、账号、保证金金额（须与缴纳保证金时一致）及投标供应商联系电话。

2. 如需以支票形式退回保证金，请出具正规收据（如成文厚牌等印制的三联收据），参考图片内容填写。

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结算凭证使用

第二联 收据

XX年X月X日 No. 0133241

今收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交来退保会

人民币(大写) 一退保会金额

收款单位 公章 加盖财务章

收款人

交款人

注：1. 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填写提供收据或未能提交正确的相关信息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及时退还保证金，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停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2. 联系人：石会计 电话：010-51908695

3. 我公司保留对附件的最终解释权。